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佈

概要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估計本公司於扣除本集團應付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而將予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9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按本公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述方式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量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7,504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80,48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6,250,000股約12.88倍。

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概無發售股份根據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予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量為6,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根據配售配發予180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6,25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75名承配人各獲配發不超過十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80名承配人總數的約41.7%)。該等承配人獲配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5%。

董事確認，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以自身名義或為自身利益透過代名人承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以下申請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配售股份：(i)董事、現任股東；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權證券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因此，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以及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全部或部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行使，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9年11月3日(星期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37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使穩定價格操作人履行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證券的責任。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及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而言，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可透過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至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至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寄予有權領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列之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資料有任何不符，須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支票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使用**網上白表**且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使用**網上白表**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送交**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言，其有關全部或部分未接納申請的退回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息)及／或發售價與初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間的差額將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個人及授權代表而言，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且將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而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967。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估計本公司於扣除本集團應付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予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9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49.9百萬港元(54.3%)

用於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7.6百萬港元(8.3%)

用於購買更多的自動檢測自動化測試及包裝線，以提升質量控制及包裝系統的自動化水平

5.9百萬港元(6.4%)

用於建立射頻屏蔽室以進行射頻連接測試

3.1百萬港元(3.4%)

用於擴充人力以滿足預期的擴張計劃

2.1百萬港元(2.3%)

用於建立基於雲的模擬平台，以加強物聯網產品的產品測試能力

3.1百萬港元(3.4%)

用於升級MES系統及提升其資訊科技能力

2.5百萬港元(2.7%)

用於升級智能倉庫

8.6百萬港元(9.3%)

用於支付現有銀行融資

9.1百萬港元(9.9%)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量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7,504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涉及合共80,48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6,250,000股約12.88倍。

於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合共7,504份(涉及合共80,48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54,86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7,49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總數3,12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7.55倍；及
- 認購合共25,62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1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000,000港元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總數3,124,000股發售股份的約8.20倍。

概無識別及拒絕受理重複或擬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支付指示遭拒而遭拒絕受理。概無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3,124,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概無發售股份根據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予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量為6,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乃按下文「公開發售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根據配售配發予180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6,25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75名承配人各獲配發不超過十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80名承配人總數的約41.7%)。該等承配人獲配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5%。

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 配售股份、發售股份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承配人的認購數量：

	配售項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概約總%	佔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總%	佔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總%
最大承配人	2,000,000	3.56%	3.20%	0.80%
前5大承配人	9,000,000	16.00%	14.40%	3.60%
前10大承配人	16,900,000	30.04%	27.04%	6.76%
前25大承配人	31,550,000	56.09%	50.48%	12.62%

- 配售股份、發售股份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股東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股東的認購數量及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配售項下 認購數量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總數	認購數量佔 配售項下獲分配 的配售股份總數 概約總百分比	認購數量佔 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總百分比	股份總數佔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總百分比
最大股東	0	99,881,250	0.00%	0.00%	39.95%
前5大股東	2,000,000	189,500,000	3.56%	3.20%	75.80%
前10大股東	10,750,000	198,250,000	19.11%	17.20%	79.30%
前25大股東	28,050,000	215,550,000	49.87%	44.88%	86.22%

董事確認，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為自身利益承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以下申請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配售股份：(i)董事、現任股東；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權證券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因此，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以及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

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全部或部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行使，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9年11月3日(星期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9,37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使穩定價格操作人履行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證券的責任。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及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甲組			
2,000	5,571	5,571份申請中836份可獲2,000股股份	15.01%
4,000	219	219份申請中41份可獲2,000股股份	9.36%
6,000	106	106份申請中26份可獲2,000股股份	8.18%
8,000	125	125份申請中35份可獲2,000股股份	7.00%
10,000	860	860份申請中267份可獲2,000股股份	6.21%
20,000	467	467份申請中187份可獲2,000股股份	4.00%
30,000	48	48份申請中28份可獲2,000股股份	3.89%
40,000	13	13份申請中10份可獲2,000股股份	3.85%
50,000	15	15份申請中13份可獲2,000股股份	3.47%
60,000	5	2,000股股份	3.33%
70,000	27	2,000股股份，外加27份申請中2份可獲額外2,000股股份	3.07%
80,000	5	2,000股股份，外加5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2,000股股份	3.00%
90,000	3	2,000股股份，外加3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2,000股股份	2.96%
100,000	16	2,000股股份，外加16份申請中6份可獲額外2,000股股份	2.75%
200,000	3	4,000股股份，外加3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2,000股股份	2.33%
300,000	1	6,000股股份	2.00%
400,000	1	6,000股股份	1.50%
500,000	1	6,000股股份	1.20%
800,000	1	8,000股股份	1.00%
1,500,000	1	8,000股股份	0.53%
2,000,000	<u>6</u>	10,000股股份	0.50%
總計	<u>7,494</u>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配發百分比
		乙組	
2,500,000	9	312,000股股份	12.48%
3,124,000	1	316,000股股份	10.12%
總計	10		

分配予公开发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6,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分配結果

就公开发售而言，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可透過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至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至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以下載列指定收款銀行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地庫至二樓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 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 L1層112-125號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 屯門 鄉事會路 雅都花園商場G13-G14號